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113.05.15 董事會核定
權責單位：服務支援企劃部

第一條 (訂定目的)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同時參酌職業安全衛生之國際標準(包含但不限於 ISO 45001)與國內相關規範，以打造健康、安全及友善之職場，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 (以下合稱各公司)員工(含正職員工、派遣員工)、派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承包商(含次承包商)人員。

第三條 (權責單位)

各公司職安單位應考量產業特性與營運需要，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第四條 (政策內容)

以「致力打造零騷擾與歧視、零事故、零災害」為最高目標，承諾並執行以下政策：

- 一、 建立安全無虞工作場所，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發展
- 二、 落實風險管理評估機制，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依以下程序有效管理工作場所中的健康安全風險，以減少危害：
 - (一) 鑑別：依國內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標準、法令與指標，以及公司之營運型態與工作屬性定義重大議題。
 - (二) 評估：由職安單位定期評估員工於工作場所中風險暴露的程度。
 - (三) 行動：依據所評估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的優先性，擬定不同行動方案及設定量化目標與減緩措施，即風險越高之議題越優先強化其行動與改善措施。
 - (四) 追蹤與持續改善：追蹤行動方案與改善措施之執行程度與績效，以確保達到持續改善的有效性。
- 三、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認知與能力，確保工作者諮詢參與
- 四、 遵循法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優化職業安全衛生系統
- 五、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企業永續委員會監督職業安全衛生的策略發展，各子公司職安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本公司企業永續專責單位負責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進展與成效。

第五條 (揭露)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等管道，揭露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為，以利重要利益相關者知悉。

第六條 (施行)

本政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政策自核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